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本次文件内容更新部分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18-2019 年度**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 **1,352.68 万元**分别计入营业成本 **1,271.79 万元**，存货 **80.89 万元**。考虑到公司运输费金额较大，对当期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为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列示及相关分析更具有可比性，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均指按修订前的收入准则（即假设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计算确认的金额。

目 录

问题 1.关于成长性及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	25
问题 3.关于风光实业.....	32
问题 4.关于布艾.....	38
问题 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44
问题 6.关于毛利率.....	53
问题 7.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67
问题 8.关于客户.....	74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	79

问题 1. 关于成长性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19.10 万元、59,619.30 万元、64,101.45 万元、37,606.60 万元，收入增长较为缓慢。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0,214.54 万元、13,300.04 万元、12,585.22 万元、7,840.09 万元。

（2）发行人产品较为单一，报告期各期 1010 及 168 两个型号的抗氧剂单剂产品占抗氧剂单剂销售收入的 87.83%、83.60%、81.93%、80.57%。发行人仅自产抗氧剂，集成助剂的功能以抗氧类、去酸抗氧类、去酸增韧抗氧类为主。可比公司利安隆抗氧剂以 3114、330、1520、245、412S、1024、1098、697 等型号为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足，因此外购抗氧剂 1010 及抗氧剂 168 等用于对外销售，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存在亏损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9%、3.24%、3.29%、2.16%，均低于可比公司。

（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发行人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共同下发《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要求“不得在沿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因此，发行人前期拟实施烯烃抗氧剂催化剂项目环评未获通过。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外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能多年来未扩张的原因，是否因重污染等限制导致多年未能扩充产能。

（2）结合抗氧剂及集成助剂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行业竞争情况、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受到环保限制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 结合 1010 及 168 抗氧剂单剂与其他型号抗氧剂应用差异情况、1010 及 168 抗氧剂单剂及以其为基础的集成助剂的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产品单一、缺乏成长性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报告期外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产能多年来未扩张的原因，是否因重污染等限制导致多年未能扩充产能

1、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多年未扩张原因

公司 2015 年以来抗氧剂单剂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7,000.00	16,000.00
产量	16,568.56	16,514.35	17,029.29	16,749.74	15,943.84	13,053.20
产能利用率	92.05%	91.75%	94.61%	93.05%	93.79%	81.58%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单剂产量既包括对外销售单剂产成品也包括内部领用生产集成助剂的单剂；

注 2：2016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 2,000 吨抗氧剂扩建项目，2016 年按照 1,000 吨计入当年产能。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扩建年产 2,000 吨抗氧剂项目，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完成环评验收并正式达产。此后，公司抗氧剂单剂产能维持稳定，未进行扩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多年未出现扩张的原因如下：首先，公司目前所处厂区为多年前启用，厂区面积较小且已规划建设完毕，已无面积进行新增产能建设；其次，伴随着产品持续畅销，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压力较大，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尝试异地扩张产能，但因各种原因异地扩产计划一直未顺利实施，比

如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立武汉澳辉计划实施烯烃抗氧剂催化剂项目，后因当地政策“不得在沿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而中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成立江苏风光子公司计划扩产，但在进行土地实地勘探过程中，因地下淤泥层较厚，处理成本过高，且因连云港市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产业基地对新建化工项目均予以暂缓，江苏风光未能开展后续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及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子公司艾科莱特实施烯烃抗氧剂催化剂系列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等批复，预计项目能顺利推进，待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多年未扩张产能非因重污染等限制。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内含主要成分	具体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SO ₂ 、烟尘、NO _x 、颗粒物、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各车间装置真空系统尾气、原料仓储等	燃煤锅炉、蒸汽锅炉、气体焚烧炉	充足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包装箱	由老边区环卫处统一回收	充足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时披露环境信息，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日常检测结果，发行人的生活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处理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处理需要。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8 月 3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违法或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抗氧剂及集成助剂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行业竞争情况、2020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受到环保限制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抗氧剂及集成助剂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抗氧剂行业竞争格局

抗氧化剂是指在高分子材料材料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即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8,184.2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2.00%；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733.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5.95%；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952.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6.28%。绝大部分合成材料都需要添加抗氧化助剂，以改善材料性能。随着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代表的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市场需求，可带来对发行人抗氧剂等产品的大规模需求。

据 Eurostat 等数据源，塑料、橡胶等五大高分子材料 2017 年全球合计产量接近 5 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 1.7 亿吨，约占全球的 1/3。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 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 700 亿美元。按照抗氧化剂在高分子材料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全球/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5/25 万吨，对应市场容量分别为 375/125 亿元。（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发行人生产的抗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等聚烯烃塑料材料抗氧化领域，主导产品不仅包括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还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184.20 万吨。按照抗氧剂单剂（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剂单剂）在塑料制品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国内抗氧剂单剂产品（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剂单剂）年需求量约为 12.28 万吨，其中通用型抗氧剂市场容量约为 9.50 万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抗氧剂单剂以及由通用型单剂与其他助剂复配形成的集成助剂，根据公司实际单剂产量估算，发行人抗氧剂单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7%。

从全球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巴斯夫、ADK、松原等化工巨头仍然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这些企业普遍进入行业时间较早、技术研发实力强、产品较为完善，相比国内生产企业而言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国内企业在抗氧化剂领域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但是，随着国内包括抗氧化剂在内的塑料助剂研发能力的逐渐提升，以及经济增长带来的市场容量快速扩张，国内抗氧化剂企业正呈现集聚化发展态势，规模企业数量快速增加，目前已经形成了环渤海湾、长三角的抗氧化剂产业集群。

具体国内厂商方面，目前还很少有生产酚类、有机亚磷酸酯类和含硫类等种类齐全的规模化企业。国内企业规模较大、有自主研发能力、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抗氧化剂产能均在 10,000 吨/年以上。由于各厂商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在发行人主营的 1010、1076、626、168 这四种抗氧化剂产品上与公司形成最有力竞争关系的主要是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国际厂商方面，生产抗氧化剂的老牌知名企业则有汽巴精化（已被巴斯夫收购）、松原集团、圣莱科特、艾迪科等，其中多数均拥有酚类、有机亚磷酸酯类和含硫类等完整的塑料抗氧化剂生产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市场，在国内抗氧化剂领域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基本情况	竞争程度
临沂三丰	山东	国内抗氧化剂领域主要供应商，拥有抗氧化剂 12,000 吨/年、烷基酚 15,000 吨/年、复合稳定剂 5,000 吨/年和造粒装置 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为烷基酚及抗氧化剂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北京极易	北京	国内抗氧化剂领域主要供应商，拥有抗氧化剂产能 25,000 吨，烷基酚产能 48,000 吨	主要产品以烷基酚为主，抗氧化剂产品与公司有较强竞争关系
利安隆	天津	国内抗氧化剂领域主要供应商，拥有抗氧化剂产能 34,900 吨（基本为专用型抗氧化剂，通用型抗氧化剂单剂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资料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东方证券研究所），光稳定剂产能 38,500 吨	产品及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竞争程度较弱
巴斯夫	德国	国内抗氧化剂领域重要供应商，国内拥有抗氧化剂产能 42,000 吨	以抗氧化剂单剂销售为主，客户结构差异较大，竞争程度较弱

公司名称	地区	基本情况	竞争程度
圣莱科特	美国	国内抗氧剂领域重要供应商，国内拥有抗氧剂产能 20,000 吨	以抗氧剂单剂销售为主，客户结构差异较大，竞争程度较弱
发行人	辽宁	国内抗氧剂领域主要供应商，拥有抗氧剂单剂 18,000 吨/年、复配造粒装置 1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东北证券研究报告《隐形冠军、消费属性、乘势而上》

抗氧剂为高分子材料必备添加剂，日益涌现的各种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带动抗氧剂朝着定制化、多功能化、可反应型、高分子量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目前抗氧剂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各牌号的抗氧剂产品满足着各类高分子材料的不同需求，以本公司为例，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为主抗氧剂 1010、1076 及辅助抗氧剂 168、626，并在抗氧剂单剂的基础上开发出 200 余种集成助剂产品，极大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同行业公司中，利安隆抗氧剂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抗氧剂产品与公司重合度较低，加之其下游客户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较强竞争关系；巴斯夫及圣莱科特为国外化工巨头在国内设立的公司，国内销售以抗氧剂单剂为主，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也不存在较强竞争关系。北京极易以生产烷基酚为主，抗氧剂产品及客户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与公司存在较强竞争关系。临沂三丰在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上与公司存在较大重合，为公司最直接竞争对手。

因抗氧剂应用领域广阔、市场容量较大且抗氧剂牌号多样，各竞争对手之间在自身产品及下游市场不完全重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形成了良性的竞争关系，共同促进抗氧剂行业的做大做强。抗氧剂本身有主辅之分，功能上存在互补情况，不同竞争对手在竞争的同时也会相互合作。竞争对手之间良性的竞争关系使得国内抗氧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共同做大做强。

2、2020 年全年主要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幅
----	---------	---------	----

营业收入	70,591.04	64,370.66	9.66%
净利润	14,269.04	12,585.22	13.38%

由上表所述，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70,591.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6%，净利润 14,269.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38%，2020 年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客户基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抗氧化剂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30,643.15 万元，公司丰富的在手订单为未来的业绩提供了保证。

3、公司未受到环保限制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3.6）”。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石化化工中限制类情形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四、石化化工
1、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2、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CO ₂ 含量 20%以上的天然气除外）、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3、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4、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单项金属离子≤100ppb 的电子级硫酸除外）、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四、石化化工
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干法氟化铝及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7、新建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12、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 ₆ ，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经逐项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关于石化化工限制类的明细，公司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不属于石化化工限制类名单，未受到环保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清洁生产，并建立了长效的清洁生产机制，强调从源头进行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工艺技术方案清洁化改进、设备优化、节能减排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革新。公司生活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处理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处理需要。

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及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违法或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591.04	9.66%	64,370.66	7.85%	59,68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2）下游行业扩张带来对抗氧剂需求的持续增长

根据卓创资讯相关统计数据，国内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代表聚烯烃行业 2020-2022 年将合计有 2,555 万吨的产能扩张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聚乙烯	420	445	365
聚丙烯	535	345	445
合计	955	790	810

因为聚烯烃新增产能，每年可增加 3-4 万吨通用型抗氧剂单剂的需求。

此外随着消费升级，未来在改性塑料、化纤涤纶、农膜、可降解塑料等高分子材料领域，抗氧剂的使用的渗透率将有所提升。综合考虑行业自然领域增长及在新领域的渗透率提升，行业增速有望保持 5%以上。

（3）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现有经营场地限制而导致产能出现瓶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抗氧剂产能

规模的扩张及产业链的延伸，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抗氧剂产能 66,700.00 吨/年，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规模的同时，新增三乙基铝等催化剂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实现公司“催化剂+助剂”的产业布局，为进一步开拓高分子材料集成添加剂及工艺包等创新业务奠定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会新增营业收入 20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 亿元，将显著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4、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补充披露如下：

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市场容量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抗氧剂行业目前处于良性竞争状态，各主要竞争对手间竞争的同时相互合作，共同促进行业的做大做强，发行人作为抗氧剂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限制；2020 年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66%，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充裕，为未来业绩提供了保障；伴随子公司艾科莱特烯烃抗氧剂催化剂系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未来产能将大幅提升，业绩将实现更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结合 1010 及 168 抗氧剂单剂与其他型号抗氧剂应用差异情况、1010 及 168 抗氧剂单剂及以其为基础的集成助剂的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产品单一、缺乏成长性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1010 及 168 抗氧剂单剂与其他型号抗氧剂应用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抗氧剂单剂产品包括 1010、168、1076 及 626，各单剂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	类别	应用情况
抗氧剂 1010	主抗氧剂：也叫链终止型抗氧剂，主要作用是在加工过	通用型抗氧剂，抗氧化效果优于 1076，价格较高，通常与辅助抗氧剂搭配使用；应用范

	程中清除聚合物氧化产生的烷氧自由基和烷过氧自由基；一般为长效抗氧剂，主要是应对长时间氧化问题，一般与辅助抗氧剂搭配使用，协同效应显著	围包括聚烯烃，如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和烯烃共聚物，如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同时，也推荐用于聚醛树脂、聚酰胺、聚酯、聚氯乙烯、苯乙烯类均聚和共聚物、ABS；弹性体如：丁基橡胶、SBS、SEBS、EPM和EPDM，以及其他合成橡胶，胶黏剂(天然和合成胶黏树脂)和其他有机材料。
抗氧剂 1076		抗氧化效果弱于 1010，价格较 1010 低，通常与辅助抗氧剂搭配使用；可用于聚烯烃，如聚乙烯、聚丁烯、聚丙烯和其他聚合物，如工程塑料、苯乙烯类均聚和共聚物、聚氨酯，弹性体，胶黏剂和其他有机材料中
抗氧剂 168		是一种有机亚磷酸酯类抗氧剂，挥发性低，抗水解性能优异，在加工温度 250℃ 以内使用效果突出，可以在加工过程(混合/造粒，成型，回收)中保护易于氧化的聚合物，防止其分子量变化(如断链/交联)，易发生黄变。 通用型抗氧剂，与主抗氧剂搭配使用具有极好的协同效应，价格低于 626，抗氧化效果不如 626，但也能普遍满足生产要求
抗氧剂 626	辅助抗氧剂：主要作用是分解氢过氧化物并与聚合物中的不饱和基团及醌类化和物反应，起到抗氧化作用；一般与主抗氧剂搭配使用，协同效应显著	一种新型的高温抗氧剂，在中高温(260℃ 以上)条件下，对树脂有卓越的加工稳定性和色泽保护性，有良好的光稳定性，是新一代高温型抗氧剂的优秀品种；可广泛应用于聚烯烃(PE、PP)、PBT、PET、丙纶纺丝等需要高温加工、高色泽保护的树脂中，尤其对需要多次高温加工反复挤出的塑料制品中有良好的效果，提高聚合物在配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使加工过程中减少聚合物的降解，在许多应用场合提高聚合物抗烟气褪色性能。 高性能、低投入量可组成更高效的配方，与其他等效亚磷酸酯抗氧剂相比，具有更高含磷量；可用作耐光照稳定剂如苯酮和苯并三唑的增效剂。抗氧化效果优于 168，价格高于 168，一般与主抗氧剂搭配使用具有极好的协同效应

2、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具备成长性

(1) 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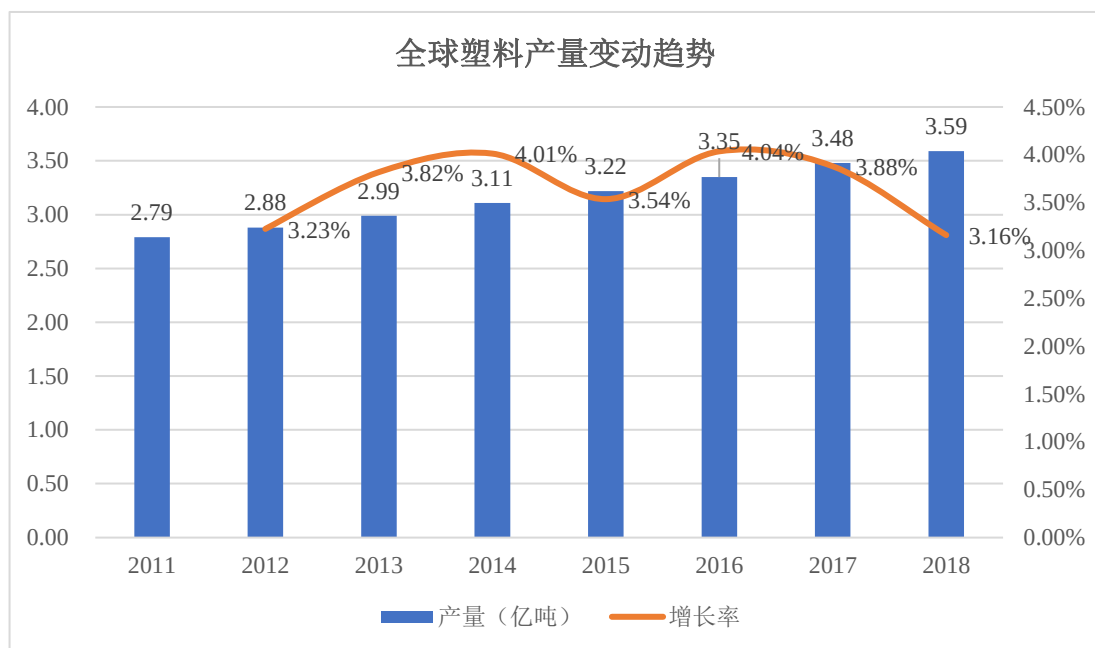
①抗氧剂市场容量现状

A、高分子材料市场发展情况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发展与高分子材料的发展有高度的关联性。随着高分子材料的不断涌现及对于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需求的不断增加,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关联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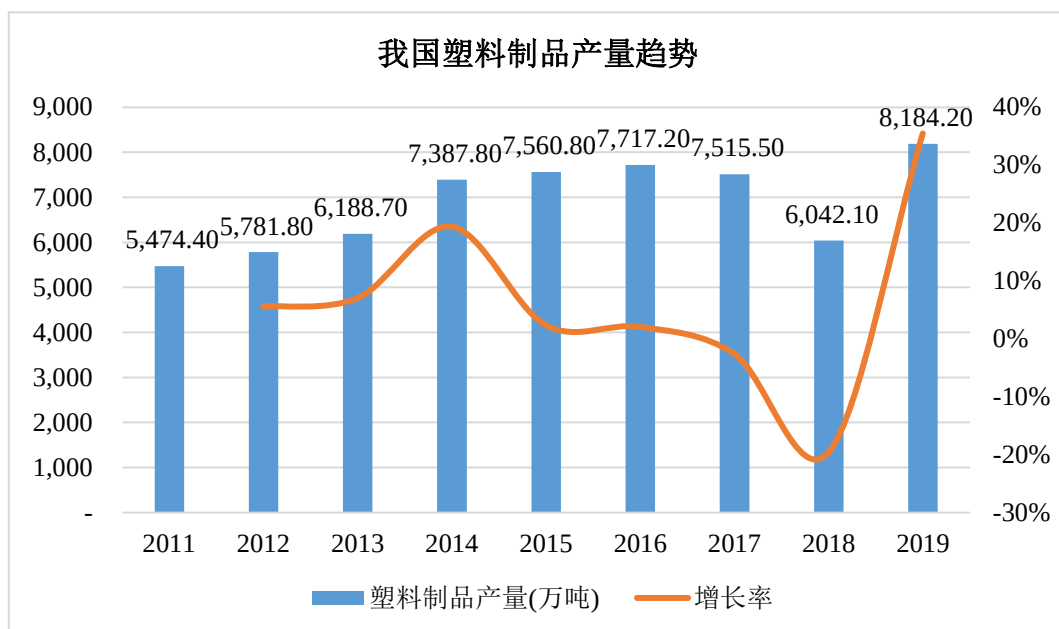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发展的复合化、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经济发展对于高分子材料要求的提高,新材料技术和化工产业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材料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也趋于复杂,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成本管理、环境管理等因素考虑,对一站式直接解决材料助剂添加问题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上升,对于单一助剂的需求逐步降低。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的日趋复杂化,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龙头企业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经营特点,按照高分子材料规格、工艺以及终端应用不同需求,将不同助剂成分集成于一个无尘颗粒或复合配方助剂包中,使得客户一次添加并完成材料性能问题的完整解决。

被称为现代高分子三大合成材料的塑料、纤维和橡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而塑料制品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之一,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用品、建筑、汽车、工业生产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同时“以塑代木”、“以塑代钢”、“轻量化”成为国际趋势,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2018 年全球塑料产量达到 3.59 亿吨,同比增长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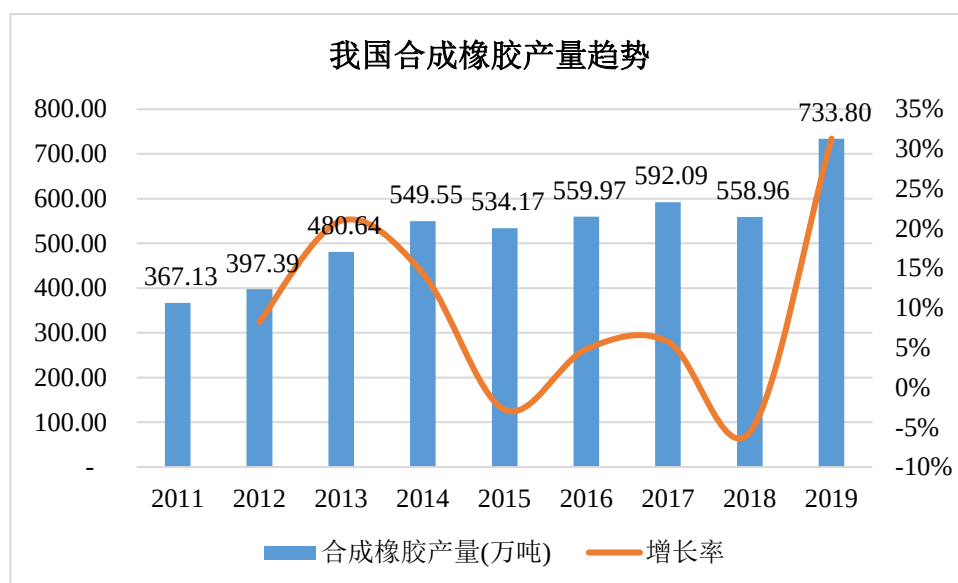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Plastics Eu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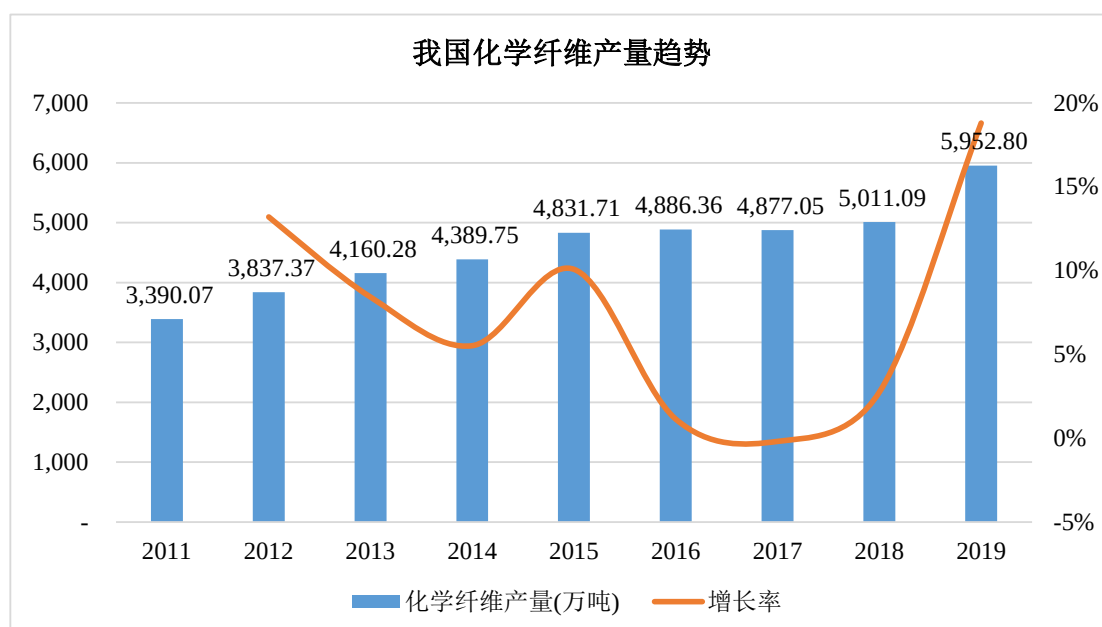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8,184.2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2.00%；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733.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5.95%；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952.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6.2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抗氧化剂及集成助剂市场容量

下游庞大的产量规模带来对抗氧化剂的大规模需求。据 Eurostat 等数据源，塑料、橡胶等五大高分子材料 2017 年全球合计产量接近 5 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 1.7 亿吨，约占全球的 1/3。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 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 700 亿美元。按照抗氧化剂在高分子材料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全球/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5/25 万吨，对应市场容量分别为 375/125 亿元（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按抗氧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应用分类，抗氧化剂可以分为专用型抗氧化剂（SAO）和通用型抗氧化剂（GAO）。通用型抗氧化剂在聚合过程中添加，种类比较固定，以受阻酚类和亚磷酸酯类为主，应用范围广泛；专用型抗氧化剂在改性过程中添加，不同终端产品使用的专用型抗氧化剂不同。品类结构上通用型抗氧化剂与专用型抗氧化剂用量比例约为 77:23（资料来源：开源证券研究所）。

发行人生产的抗氧化剂产品主要为通用型抗氧化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等聚烯烃塑料材料抗氧化领域，主导产品不仅包括受阻酚类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化剂等单剂产品，还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184.20 万吨。按照抗氧化剂单剂（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在塑料制品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国内抗氧化剂单剂产品（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年需求量约为 12.28 万吨，其中通用型抗氧化剂市场容量约为 9.50 万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抗氧化剂单剂以及由通用型单剂与其他助剂复配形成的集成助剂，根据公司实际单剂产量估算，发行人抗氧化剂单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7%。

发行人集成助剂产品是将抗氧化剂单剂与其他化学助剂按照一定配比集成于一个助剂包形成的产品，除了抗氧化剂单剂之外，使用的其他助剂主要包括外购的成核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及水滑石等等，根据集成助剂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容量情况，测算得出 2019 年集成助剂市场容量约为 40 亿元，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②抗氧化剂行业发展前景

据华经情报网数据源，2018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逾 800 亿美元，其中抗老化助剂（主要是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等）市场容量近 200 亿美元。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 年）统计，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 3%-4% 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不包括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3%，我国需求的年均增速高达 8%-10%，其他地区需求的年均增速为 5%-6%。

抗氧化剂下游包括塑料、橡胶、化纤、涂料等诸多高分子材料领域，其中下游

应用占比最大的塑料和橡胶，近年的全球用量增速分别为 4%、3.3%，因而抗氧化剂传统下游用量增速有望保持 3-4% 自然增长。此外随着消费升级，未来在改性塑料、化纤涤纶、农膜、可降解塑料等高分子材料领域，抗氧化剂的使用的渗透率将有所提升。综合考虑行业自然领域增长及在新领域的渗透率提升，行业增速有望保持 5% 以上。（资料来源：华西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放开民营企业进入炼油领域的限制，预计未来以聚烯烃为代表的塑料产业会迎来一个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聚烯烃产能快速增长，特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产能增长较为迅猛。2010-2019 年我国聚丙烯产能规模逐年增长，2019 年为 2,446 万吨，较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5%。从 2011 年国内煤化工项目兴起以来，国内聚乙烯产能逐年增加，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聚乙烯总产能大约达 1,906 万吨，较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43%。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047 号），列出了 9 大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该方案发布后，煤制烯烃项目以及炼化一体化项目争相上马。据卓创资讯统计，随着国内大型石化企业不断试车或投产装置，2020-2022 年以聚乙烯、聚丙烯为代表聚烯烃行业新增产能达 2,555 万吨，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西北煤化工地区及华北、华东、华南的便于原油炼化一体化的沿海地区。随着国内聚丙烯、聚乙烯等大炼化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代表的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市场需求，可带来对抗氧化剂等化学助剂的大规模需求。

（2）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并积累储备了丰富的集成助剂配方资源

随着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工艺、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众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成本管理等因素考虑，对一站式直接解决材料助剂添加问题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上升。针对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于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提供覆盖助剂产品及

配方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度身定制其所需的集成助剂产品。该产品是在公司原有单剂产品的基础上，将多种化学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集成于一个助剂包之内，免去客户配方混合、处理和复杂添加的工艺过程，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实现客户生产中化学助剂添加的一站式解决。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

针对下游客户对于添加便利及个性化性能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反复设计、测试、检验，对抗氧剂单剂与成核剂、硬脂酸钙等其他各类化学助剂在不同复配比例及应用场景下配合使用时所能实现的各项目标性能积累了大量的实践数据，并针对添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工业化解解决方案，成功开发出超过 200 多个集成助剂的生产配方，并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配方覆盖去酸增韧抗氧类、去酸抗氧类、抗氧类等多功能集成助剂产品，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抵御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复配过程中自产抗氧剂产品使用量最多，复配使用的其他助剂为外购，采用该模式一方面是公司立足于自身在抗氧剂生产方面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集成助剂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系复配所需的成核剂、透明剂、硬脂酸钙等产品具有通用性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上的供应充足，因此公司本着资源最优化的原则，集中有限的产能资源用于自身核心优势产品抗氧剂的生产，对于集成助剂所需其他助剂通过外购满足生产需求。

（3）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扩大现有抗氧剂产品产能的同时将进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抗氧剂产能规模的扩张及产业链的延伸，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抗氧剂产能 66,700.00 吨/年，大幅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规模的同时，新增三乙基铝等催化剂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实现公司“催化剂+助剂”的产业布局，为进一步开拓高分子材料集成添加剂及工艺包等创新业务奠定坚实的产品和

技术基础。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在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烯烃抗氧剂催化剂系列产品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虽然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三乙基铝等催化剂新产品，该产品面向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抗氧剂产品下游客户相同。虽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完全掌握了相关产品的合成与制备工艺，并且依靠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站式服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渠道，但是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催化剂产品最终能否被下游客户接受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增催化剂产品的市场开拓不能带来预期效果，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抗氧剂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储备了丰富的产品方案，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1,649.05	1,610.71	1,455.79
人工费	343.24	343.91	320.81
折旧费	107.27	107.38	139.95
水电燃气费	8.53	7.87	7.96
其他	22.53	50.11	6.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130.62	2,119.97	1,930.8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0.87 万元、2,119.97 万元和 2,130.62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所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3.29%和 3.0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4.75%	4.02%	4.51%
彤程新材	4.07%	4.08%	4.30%
平均值	4.41%	4.05%	4.41%
本公司	3.02%	3.29%	3.24%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采用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在抗氧剂行业深耕 10 余年，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其次，公司目前产能趋于饱和，产品结构稳定，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略低。

4、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产品单一、缺乏成长性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4、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服务高质量经济，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并积累储备了丰富的集成助剂配方资源，目前公司

拥有集成助剂配方 200 余种，极大扩展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营产品不存在单一情形。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但在公司抗氧剂行业深耕 10 余年，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影响公司成长的因素较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跟不上公司的扩张计划，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下滑，将会对公司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 2015 年至今的产能及产量数据；对公司多年未进行产能扩张的原因访谈董事会秘书；

2、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竞争状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信息；

3、查询 2020 年全年业绩数据及在手订单了解 2020 年全年业绩及未来业绩情况；

4、查询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及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限制；

5、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各个单剂产品的应用差异情况，并查阅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抗氧剂市场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多年来未扩张主要为厂区面积限制及多次异地扩张产能未成功实施所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非因重污染等限制导致多年未能扩充产能。

2、抗氧化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市场容量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抗氧剂行业目前处于良性竞争状态，各主要竞争对手间竞争的同时相互合作，共同促进行业的做大做强，发行人作为抗氧剂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限制；2020年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66%**，2020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充裕，为未来业绩提供了保障；伴随发行人子公司艾科莱特烯烃抗氧剂催化剂系列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未来产能将大幅提升，业绩将实现更快速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服务高质量经济，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并积累储备了丰富的集成助剂配方资源，目前公司拥有集成助剂配方200余种，极大扩展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营产品不存在单一情形。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但公司在抗氧剂行业深耕10余年，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不存在主营产品单一、缺乏成长性的风险。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忠于 2009 年参与出资设立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该项目后因各方未达合作预期而终止），所投入资金金额较大，为避免王文忠投资该项目所承担的出资责任导致家庭资产受到影响，韩秀兰与王文忠办理了离婚手续，并对资产进行分割，同时为避免后续王文忠投资项目失败面临诉讼而在诉讼终结前被冻结相关资产，韩秀兰自此时起预留部分资金在其他亲属银行账户中定期存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在 2016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并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的方式先行增资，后通过发行人分红等方式偿还拆借款的情况。

（3）发行人前身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均由王文忠实际出资并经营管理，但先后由其胞兄王文平、其子王磊作为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涉及较多大额现金存取，发行人称系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习惯，韩秀兰、王磊将部分大额自有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折等个人储蓄账户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债状况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在对风光有机、风光精细、浙江福瑞德、发行人出资过程中部分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王文忠出资设立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后家庭资产分割及分散存储的原因

根据公开网络检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王文忠于 2009 年 8 月与张海青、张丽萍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福瑞德，拟从事三乙基铝的生产、销售，计划产能为年产 1,500 吨。鉴于后续该项目的投资金额逐步加大，同时三乙基铝属于高易燃化学品，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风险较高，为避免王文忠在浙江福瑞德经营过程中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股东出资责任、因安全事故等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进而导致其与韩秀兰之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被第三方追索或被主张用于承担债务，王文忠于 2009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分别转让给王磊、韩秀兰，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与韩秀兰办理离婚手续，将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韩秀兰在此期间逐步形成了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其他亲属银行账户以分散风险的资金存放习惯。根据王文忠、韩秀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等公开网络，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文忠、韩秀兰不存在诉讼纠纷，也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分割资产及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其他亲属银行账户以分散风险的行为主要系因为当时浙江福瑞德所从事业务具有高风险性且对王文忠后续基于该等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尚无充分的判断能力，故采用了上述安排。

2、王磊、韩秀兰在 2016 年向发行人实缴增资时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并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使用分红款偿还拆借款情况的原因

（1）短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 2016 年拟参与神华集团等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其中部分金额较大的招标项目中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具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要求，且招标工作人员表示因投标方均具有较强实力，不排除后续在评标过程中通过考察投标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遴选中标方。为此，发行人为增加中标可能性需要在短期内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以上并完成全部实缴。

（2）关于通过占用发行人资金方式获取增资资金后通过分红方式归还部分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上述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周期较短且金额较大，王磊、韩秀兰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归集其名下及对外存放的各账户资金完成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缴。但直接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将涉及较高税负且此次分红安排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增资，故王磊、韩秀兰在当时积极研究税收筹划方案（即通过王磊、韩秀兰所控制企业对发行人增资并向该企业定向分红的方案）并就该税收筹划方案与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鉴于该等税收筹划方案的论证及沟通均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为尽快推动注册资本实缴，王磊、韩秀兰决定暂通过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方式解决实缴出资的资金问题，并在税收筹划方案确定后通过分红及其他自有资金的归集尽快完成占用资金的归还。

同时，王磊、韩秀兰为避免直接占用资金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故通过飞翔电脑及上海布艾以往来款方式拆借该等资金，同时通过多个第三方归集、周转的方式予以归还。

3、发行人前身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均由王文忠实际出资并经营管理，但先后由其胞兄王文平、其子王磊作为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文忠、王磊出具的《关于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等主体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该文件已作为确认风光有机、风光精细不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的申请层报辽宁省人民政府确认）及对王磊、王文忠的访谈，并经书面核查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的工商档案，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的原因如下：

（1）王文平曾作为风光有机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6年6月，王文忠以货币及固定资产出资9万元设立风光有机。鉴于当时王文忠之胞兄王文平曾在老边区柳树镇前山村担任村主任一职，其离职后在风光有机经营所在地仍具有良好的社会关系，能够与挂靠单位及监管部门进行较为顺畅的沟通，为促使风光有机在创业初期能够顺利开展业务并获得更多支持，经协商暂由王文平代表王文忠作为风光有机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的出资人。

1998年11月，随风光有机业务逐步稳定，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忠。

（2）王磊曾作为风光精细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999年12月，王文忠以实物出资714,840元设立风光精细。鉴于当时王文平、王文忠均以个人名义为王文平之子王志出国留学提供了担保，为避免将风光精细的资产纳入担保财产范围，故由王文忠之子王磊作为风光精细的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以减少风光精细的经营性风险。2002年10月，随上述担保的解除，风光精细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为王文忠。

4、王磊、韩秀兰缴纳增资款过程中多次出现大额现金存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并书面审查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鉴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资金使用金额较大，基于其对操作安全性的判断，存在使用银行存折进行个人储蓄或资金周转、归集的习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的规定，韩秀兰、王磊在使用银行存折向外支付时，在支付方的银行流水中会被银行内部操作系统标记为取现，在接受支付的第三方银行流水中会被银行内部操作系统标记为存现。

此外，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书面审查其现金支票存根，风光实业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以归还向发行人的拆借款时使用了现金支票的形式，因此在银行内部操作系统中被标记为先取现后存现的大额现金存取操作。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在归还拆借发行人资金过程中多次出现大额现金存取主要系王磊、韩秀兰基于对操作安全性的判断，长期存在使用银行存折进行个人储蓄或资金周转、归集的习惯，在使用银行存折向外支付时，该等操作在支付方和接收方银行流水中会被银行内部操作系统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分别标记为取现、存现。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状况、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有：风光实业、风光合伙、北京明昌达（已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所经营的浙江福瑞德已于2011年全部以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实现退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董事（王磊、王文忠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状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风光实业	风光合伙
资产总额	22,830.23	3,815.73
负债总额	0.08	2,818.26
所有者权益	22,830.15	997.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北京明昌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经查阅风光实业、风光合伙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光实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的情况，风光合伙负债为对风光实业的借款，其自身资产总额大于负债总额，有较强的偿还能力；经查阅明昌达注销前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明昌达工商注销资料，明昌达注销前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其在注销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清税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中进行公开网络检索及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针对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相关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查阅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的工商档案；
- 2、针对浙江福瑞德相关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浙江福瑞德历史沿革变更情况及是否存在与王文忠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 3、针对 2016 年实缴出资涉及资金拆借及归还相关事项访谈实际控制人及飞翔电脑、上海布艾等涉及的资金拆借相关方，并核查实际控制人、飞翔电脑、上海布艾等涉及的资金拆借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 4、查阅风光实业、风光合伙、明昌达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征信报告及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前身风光有机、风光精细设立时实际出资人未显名有其独特的历史原因，不存在实际出资人王文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王文忠出资设立浙江福瑞德后分割资产及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其他亲属银行账户以分散风险的行为主要系当时浙江福瑞德所从事业务具有高风险性且对王文忠后续基于该等风险可能承担的责任尚无充分的判断能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文忠因出资设立浙江福瑞德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2016 年发行人为增加中标可能性需要在短期内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以上并完成全部实缴，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时由于时间周期较短且金额较大，同时为避免直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以及避免向自然人股东大额现金分红带来的税务负担，因此通过飞翔电脑及上海布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续在归还拆借发行人资金过程中多次出现大额现金存取主要系王磊、韩秀兰基于对操作安全性的判断，长期存在使用银行存折进行个人储蓄或资金周转、归集的习惯，在使用银行存折向外支付时，该等操作在支付方和接收方银行流水中会被银行内部操作系统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分别标记为取现、存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偿债、担保风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风光实业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风光实业由发行人股东王磊、韩秀兰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风光有限股东之一。2016 年 11 月 25 日，风光有限向风光实业定向现金分红 22,400 万元，王磊、韩秀兰不参与本次分红。同月，风光实业使用上述分红款对发行人增资 1.4 亿元，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向风光实业的股东王磊、韩秀兰分红 5,000 万元，二人使用该笔分红款归还前次增资过程中通过布艾、兴胜实业占用的发行人资金。

（2）发行人称“风光实业历次分红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但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表示“风光有限、风光实业及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不需缴纳税款”。

请发行人：

（1）披露风光有限通过向风光实业分红的方式间接向王磊、韩秀兰分红，而非直接向其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风光实业及王磊、韩秀兰是否就其收到的历次分红款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2）说明发行人称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称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纳税款的原因，二者存在矛盾的原因，并提供相关分红款无需缴纳税款的相关规定原文。

（3）说明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是否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并提供前述说明文件原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向风光实业定向分红而非直接向王磊、韩秀兰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考虑到直接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将涉及较高税负且分红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及后续经营，王磊、韩秀兰拟对后续主要用于对发行人增资的该次分红所得进行税务筹划。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经王磊、韩秀兰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最终通过其所新成立的企业法人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增资，并在风光实业成为股东后，以发行人对风光实业定向分红的方式（即自然人王磊、韩秀兰放弃分红权）满足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从而实现在发行人层面分红时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待风光实业以所得资金向王磊、韩秀兰分红时再予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效果。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为避免向自然人股东大额现金分红带来的税务负担，故通过先向发行人当时唯一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100%控制的风光实业定向分红，后由实际控制人向风光实业借款的方式取得部分资金以尽快偿还因实缴注册资本对发行人的拆借款。”

（二）风光实业、王磊、韩秀兰是否就其收到的历次分红款缴纳税款

经核查发行人、风光实业、风光合伙历次分红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风光实业、风光合伙自设立以来所做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主体	决议日期	支付日期	金额	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2016.11.25	2016.11.25-11.30	风光实业 22,400.00 万元	不涉及
	2018.06.11	2018.08.15-08.20	王磊 11,039,266.00 元，韩秀兰 669,655.00 元，隋松辰 842,089.50 元、王文忠 842,089.50 元，风光实业 5,320,000.00 元，风光合伙 1,236,900.00 元，合计 19,950,000.00 元	是

	2019.07.30	2019.08.16	王磊 11,039,266.00 元, 韩秀兰 669,655.00 元, 隋松辰 842,089.50 元、王文忠 842,089.50 元, 风光实业 5,320,000.00 元, 风光合伙 1,236,900.00 元, 合计 19,950,000.00 元	是
	2020.04.27	2020.05.18	王磊 11,039,266.00 元, 韩秀兰 669,655.00 元, 隋松辰 842,089.50 元、王文忠 842,089.50 元, 风光实业 5,320,000.00 元, 风光合伙 1,236,900.00 元, 合计 19,950,000.00 元	是
风光实业	2018.8.1	2018.8.23-8.24	王磊 505.40 万元, 韩秀兰 26.60 万元, 合计 532.00 万元	是
	2020.4.27	2020.5.22-5.27	王磊 505.40 万元, 韩秀兰 26.60 万元, 合计 532.00 万元	是
	2020.7.15	2020.7.15-7.16	王磊 285.00 万元, 韩秀兰 15.00 万元, 合计 300.00 万元	是
风光合伙	2018.8.21	2018.8.22-8.24	向王磊分配 940,044 元, 向韩秀兰分配 49,476 元, 合计 989,520 元	是
	2019.8.16	2019.8.16	向王磊分配 940,044 元, 向韩秀兰分配 49,476 元, 合计 989,520 元	是
	2020.04.30	2020.5.22	向王磊分配 940,044 元, 向韩秀兰分配 49,476 元, 合计 989,520 元	是

综上,除风光实业自发行人处分配利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属于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风光实业、风光合伙向王磊、韩秀兰分红均需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王磊、韩秀兰已就其自发行人、风光实业、风光合伙处收到的上述分红款项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三)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披露信息相矛盾

经书面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所依据的条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规定。

根据上述《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系针对在发行人层面向风光实业进行定向分红时自然人不参与分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事项而出具专项说明,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

的“已履行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是指发行人直接向王磊、韩秀兰分红以及在风光实业层面向王磊、韩秀兰分红已履行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的描述，二者不存在矛盾。

（四）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是否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

1、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所出具说明的原文

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系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前述专项说明，其原文为：“2016 年 11 月 25 日，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仅向法人股东营口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分红，自然人股东不参与此次分红。此次定向分红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已与我局（当时为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进行沟通，我局（当时为营口市老边区地方税务局）已知悉且认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营口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不需缴纳税款，亦无需对其作出纳税调整并补征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2、上述说明是否已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为进一步对上述说明的效力进行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分红所涉税款事项的回复意见》，同意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对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分红所涉税款事项的处理意见，同意在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分红事项中，不涉及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处罚。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 2016 年所涉及的定向分红事项中仅向法人股东分红，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分红，不涉及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处罚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的书面确认。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亦出具出面承诺，承诺在历史上已就在发行人、风光实业的分红事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后续因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先行支付款项的，王磊、韩秀兰应及时予以补偿，并确保发行人不发生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针对 2016 年实缴出资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风光实业银行流水；

2、查阅了发行人及风光实业历次分红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3、查阅了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营口市税务局出具《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分红涉税事项的回复意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避免向自然人股东大额现金分红带来的税务负担，实际控制人先向发行人当时唯一的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风光实业定向分红，后由实际控制人向风光实业借款的方式取得部分资金以尽快偿还因实缴注册资本对发行人的拆借款；

2、发行人向风光实业进行定向分红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定向分红，因此无需缴纳税款；王磊、韩秀兰已就其自发行人、风光实业、风光合伙处收到的历次分红款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披露的“风光实业历次分红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的说法不存在矛盾，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已经获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国家税务

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的认可，发行人在 2016 年的定向分红事项中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4. 关于布艾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布艾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还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周转方。布艾实际控制人为徐庙顺，且曾向并非其股东的陈玉琴、温艳双分红。发行人解释称两人虽不是布艾的名义股东，但与徐庙顺共同合作为风光新材提供销售服务工作，因此向其分红。

（2）发行人称布艾“在行业内具备较深行业资源及背景，能够更好服务金发科技、神华集团等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布艾采购销售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开发、客户维护、货款催收等工作，并尝试将其作为采购及销售平台的试点平台。2019 年，因“采购及少量销售工作并未达到预期节省成本、促进销售的效果”，发行人终止与布艾的此类合作。布艾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披露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履历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与布艾开展合作前后与金发科技、神华集团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投标数量及中标比例、回款效率等，说明发行人与布艾合作“并未达到预期节省成本、促进销售”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与布艾开展业务合作的真实背景、具体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履历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徐庙顺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做生产班长、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康姆尼电子有限公司做注塑厂长，兼以个人名义为石油化工行业部分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在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担任总经理。

陈玉琴女士，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至2000年围绕上海石化开展塑料贸易，2001年至2014年，以个人名义从事塑料添加剂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服务；2015年至2018年，天津恒智轩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服务，2016年至2017年通过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

温艳双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至2015年在吉林省中信东北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至2020年在天津恒智轩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服务，2016年至2019年，通过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查网等网站，确认布艾及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与布艾开展合作前后与金发科技、神华集团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投标数量及中标比例、回款效率等，说明发行人与布艾合作“并未达到预期节省成本、促进销售”的具体体现，发行人与布艾开展业务合作的真实背景、具体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布艾销售服务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回款率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率	销售金额	回款率	销售金额	回款率	销售金额	回款率
神华集团	6,482.50	112.28%	3,882.99	89.45%	3,535.11	79.36%	734.34	59.17%
金发科技	3,462.88	116.93%	3,602.52	117.08%	3,888.44	98.44%	3,608.83	145.00%
合计	9,945.38	113.90%	7,485.51	102.75%	7,423.55	89.36%	4,343.17	116.44%

注 1：神华集团及金发科技按照合并口径数据统计；

注 2：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回款情况包括增值税。

布艾成立之后开始与公司进行销售服务工作，主要服务于神华集团、金发科技等客户。2016 年公司对神华集团及金发科技的销售金额有所增长，2017 年公司对神华集团与金发科技销售金额与 2016 年基本持平，未达双方预期，2017 年之后公司未再向布艾采购销售服务。2018 年公司在与布艾终止销售服务后针对神华集团的收入及回款率较 2017 年显著提升，针对金发科技的收入及回款率较 2017 年基本持平，因此布艾在 2017 年销售服务中对销售金额及回款率的促进作用不明显，公司与其终止合作有商业合理性。

2、对神华集团的投标数量及中标比例的情况

神华集团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比例
2018 年度	23	6	26.09%
2017 年度	15	4	26.67%
2016 年度	14	4	28.57%
2015 年度	9	3	33.33%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对神华集团投标数量及中标数量呈现增长趋势，中标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对神华集团投标及中标数量均较小，且中标金额较小，当年对神华集团实现销售金额仅为 734.34 万元；2016 年，公司对神华集团的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公司对神华集团中标金额及销售金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

布艾在 2016 年提供销售服务期间对神华集团的市场开拓起到一定推动作用，2017 年布艾的销售服务作用不明显，公司在 2018 年未再采购布艾提供的销售服务。

3、公司与布艾的合作背景及具体运作模式

（1）公司与布艾的合作背景

公司基于徐庙顺等人在行业内具备较为丰富的销售服务经验，在布艾成立后与其建立销售服务关系，合作之初公司在神华集团、金发科技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方面提升明显，公司基于其专业的服务能力及效果，同意其作为采购及销售试点平台的尝试，即公司通过其采购，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减少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

沟通成本；同时，尝试将少量抗氧剂通过其销售给中小客户，以促进中小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工作。2017 年公司与布艾的销售服务合作进展不太顺利，表现为在神华集团的销售收入未获得预期的增长，再加上将布艾作为采购及销售试点平台运作不太理想，因此公司便于 2017 年底终止与布艾的销售服务及采购工作，2018 年上半年仅仅有少量的销售工作。2019 年布艾已无实际业务开展，其实际运营团队认为保留布艾公司意义不在，便着手布艾的注销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

（2）具体运作模式

①布艾与公司就销售服务工作的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阶段	服务主要内容
业务开发阶段	及时了解目标客户的实际需求，协助公司梳理招投标信息，为公司出具行业研究报告，协助公司与目标客户对接，在投标及商业谈判中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合同的签订等
业务执行阶段	了解目标客户的货物需求，协助公司制定发货计划，跟进目标客户的存货生产消耗情况，跟进货物签收、发票收取等过程，定期催收货款等
后续服务阶段	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状况，及时跟进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公司下一步产品及服务提供建议

②布艾作为采购及销售平台的运作模式

A、作为采购平台

公司将部分物品的采购计划交于布艾，由布艾负责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业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问题，减少了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布艾与对方完成合同签订后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物品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布艾进行价款结算，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直接与布艾进行后续沟通。公司将部分物品采购交于布艾主要考虑其能减少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同时采购价格也相对公允，不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提升；布艾尝试承担公司部分物品的采购基于其维系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的考量，因此以市场公允价格将采购的物品销售给本公司。

B、作为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抗氧剂销售给布艾的情形。基于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石化、煤化工等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市场覆盖度不够，公司尝试通过布

艾试点华东地区的抗氧剂中小客户的市场开拓工作，具体体现为布艾根据其下游客户的抗氧剂需求，采购公司的抗氧剂产品，公司基于其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可以在产品销售的同时提供一定的客户服务，将抗氧剂销售定价略低于市场价格，鉴于布艾采购公司抗氧剂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影响极小。

4、布艾相关业务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布艾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及采购、销售业务均合法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系我辖区企业，经核查，该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在我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经依法办理清税手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已完成税务注销。经查询，该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查网等网站，布艾及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布艾的合作背景及业务运作模式；

2、对布艾、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布艾与风光的交易背景，布艾对非股东自然人分红的原因，对其与风光的销售服务内容，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了解了布艾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查阅神华集团的招投标情况及公司对金发科技、神华集团的销售明细及回款情况；查阅布艾为销售服务工作提供的资料情况，了解其从事的具体销售服务工作及职能；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查网等网站，确认布艾及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布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布艾作为发行人销售服务供应商在 2016 年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一定作用，2017 年其销售服务期间作用不明显，发行人便于 2018 年与其终止销售服务合作；

2、布艾在成立后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双方基于全面合作考量与发行人在销售及采购端开展合作有商业合理性，且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合理；2017 年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明显影响；

3、布艾及其实际运营团队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较多以大额现金出资、通过多个第三方周转出资、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现金置换实物及债权出资等情况。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向中介机构提供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人员、布艾及其股东或分红对象、王杨等实际控制人出资拆借相关方、李波等首轮问询回复提及的实际控制人异常资金流水相关方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流水进行充分核查，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

1、已取得资金流水的相关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人员、布艾以及王杨等实际控制人出资拆借相关方、李波等首轮问询回复提及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等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情况，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王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	2010.1-2020. 12
王文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2010.1-2020. 12
韩秀兰	实际控制人	20	2010.1-2020. 12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隋松辰	实际控制人	11	2010.1-2020. 12
李大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17.1-2020. 12
王志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5	2017.1-2020. 12
刘淼	财务总监	2	2017.1-2020. 12
陈雪	监事	5	2017.1-2020. 12
王峰	监事	3	2017.1-2020. 12
王振国	监事	5	2017.1-2020. 12
张旭	出纳	7	2017.1-2020. 12
李波	销售人员	4	2017.1-2020. 12
王德新	采购负责人	4	2017.1-2020. 12
王杨	销售人员	6	2017.1-2020. 12
王鹏	销售人员	3	2017.1-2020. 12
王秀清	王文忠妹妹	3	2017.1-2020. 12
韩秀芹	韩秀兰姐姐	4	2017.1-2020. 12
韩喜春	韩秀兰弟弟	1	2017.1-2020. 12
隋伟	隋松辰父亲	1	2017.1-2020. 12
申丽芹	隋松辰母亲	2	2017.1-2020. 12
李国增	韩秀兰姐夫	2	2017.1-2020. 12
冯嗣程	2016年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拆借资金相关方	3	2017.1-2020. 12
江禹衡	2016年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拆借资金相关方	4	2017.1-2020. 12
孙炎圣	2020年因买房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已归还	3	2017.1-2020. 12
飞翔电脑	2016年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拆借资金相关方	1	-
上海布艾	2016年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拆借资金相关方	1	2017.1-销户
徐庙顺	上海布艾股东	3	2017.1-2020. 12
合计	-	132	-

注：飞翔电脑账户已于 2016 年底注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人员大额银行流水主要是用于个人理财及亲属往来，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了已经披露的通过近亲属韩秀芹、李国增进行代为理财外，与其他主要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与上海布艾及其股东或分红对象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根据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根据对上海布艾及其股东或分红对象的访谈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及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2、未能提供资金流水的相关方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人员、布艾以及王杨等实际控制人出资拆借相关方、李波等首轮问询回复提及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方等，仍有少量未能提供资金流水，其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底起已不再与上海布艾及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进行销售服务合作，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琴、温艳双也未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直接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上海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均以个人隐私为理由未配合提供其个人银行流水；

（2）鉴于兴胜实业系第三方介绍的资金周转方且已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在 2016 年 11 月通过其账户进行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兴胜实业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兴胜实业未配合提供其银行流水。

对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对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逐笔核对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上海布艾以及王杨等实际控制人出资拆借相关方、李波等首轮问询回复提及的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

要等信息，确认其与上海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以及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首轮问询回复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

(2) 通过与上海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以及兴胜实业股东卜庆鏢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并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上海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以及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通过对介绍发行人与兴胜实业建立联系的相关方宋文杰进行访谈，对兴胜实业与发行人建立联系的经过进行调查核实，并通过审阅发行人合同台账、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的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胜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5) 逐笔核对上海布艾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合同、会计凭证、资金流水及相关采购、销售涉及的物流单据，对该等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通过与其他同类交易进行比较的方式确认其公允性。

(6) 通过核验上海布艾提供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布艾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生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与陈玉琴、温艳双进行访谈确认其本人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风光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除上海布艾外，其本人及近亲属与风光新材的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与上海布艾分红对象陈玉琴、温艳双以及兴胜实业股东卜庆鏢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前述核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

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陈玉琴、温艳双、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陈玉琴、温艳双、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及为发行人承担费用、代垫成本、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1、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毛利率未发生异常波动

①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为异丁烯、苯酚等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苯酚、异丁烯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其采购价格围绕市场价格上下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异丁烯、苯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异丁烯	6,615.76	5,962.05	10.96%	8,696.27	8,232.02	5.64%	8,353.73	7,936.05	5.26%
苯酚	5,836.02	5,627.42	3.71%	7,173.62	6,989.74	2.63%	8,612.99	8,677.18	-0.74%

注：异丁烯市场价格来源为隆众资讯；苯酚市场价格来源为 Wind 资讯中华北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异丁烯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而市场价格中未考虑运费，**2020 年**异丁烯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异丁烯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因公司采购异丁烯为分批次采购，采购价格事先确定，因此在原材料出现持续下降情况采购价格下降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下降，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

②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及商业谈判两种。招投标模式下客户是根据各个供应商报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即是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公允价格；商业谈判模式下供需双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上下游价格走势，结

合自身成本，协商一致确定价格，成交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40.47%、38.73%和 **37.07%**，商业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38.43%、36.93%和 **39.63%**。两种模式的毛利率基本稳定，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6 关于毛利率”之“（一）披露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经销等模式销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销售相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回复。

③ 公司毛利率未发生异常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6%、37.98%和 **38.0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降，其中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6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异常波动，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与两种产品的定位及特性相关，存在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彤程新材不存在较大差异；剔除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及产能利用率影响后与可比公司利安隆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主要客户采购数量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

公司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国家能源集团等国内石化、煤化工大型企业，由于抗氧剂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添加剂，使用量较小，主要直销客户多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其采购量与其生产需求量相匹配。

公司经销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经销客户为国内外知名贸易商，经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取得其期末库存数据，主要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较小，已实现最终销售，主要经销客户采购数量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3.93%	6.28%	6.21%
管理费用率	5.10%	4.67%	4.30%
合计	9.03%	10.95%	10.51%

注：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列示；剔除该影响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为 **5.85%**，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合计为 **10.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10.51%、10.95%及 **10.95%**（已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异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利安隆	3.01%	5.22%	6.00%
	彤程新材	4.59%	4.43%	4.26%
	平均值	3.80%	4.83%	5.13%
	发行人	3.93%	6.28%	6.21%
管理费用率	利安隆	4.38%	4.66%	3.99%
	彤程新材	6.02%	6.01%	5.33%
	平均值	5.20%	5.34%	4.66%
	发行人	5.10%	4.67%	4.30%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采用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利安隆基本保持一致，略高于彤程新材，主要系彤程新材业务规模远高于本公司及利安隆，销售费用率不存在异常；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利安隆与彤程新材之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异常。

（4）报告期内公司对布艾仅有零星销售，不存在其他交易

2018 年，公司对布艾的销售金额为 195.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3%**，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布艾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5）通过与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进行访谈确认其本人及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形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风光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除上海布艾外，其本人及近亲属与风光新材的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通过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书面确认其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等企业及其主要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变动与自身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变动相一致，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布艾仅有零星销售，不存在其他交易**；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等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及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相关方代为垫付成本的情况。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对其股权结构、主要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所涉及人员、单位进行比对。除广州顺风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的上游、主要客户的下游，经核查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他权益情形的确认。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审阅核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已获取的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进行交叉分析检查；

2、对大额及疑似异常资金流入及流出交易进行抽查，重点关注交易金额在10 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通过与公司序时账比对、与相关自然人沟通确认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与资金流水对手方进行比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了解发行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取得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和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交易，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相关自然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问题 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6%、60.07%、65.17%和 75.57%。

（2）报告期内，发行人 1010 抗氧剂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产品，且 1010 抗氧剂收入占比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

（1）披露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经销等模式销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销售相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披露 1010 抗氧剂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选择将自产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集成助剂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经销等模式销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销售相同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及商业谈判两种，按下游客户用途分类为直销及经销，分产品直销及经销毛利率情况参加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之“3、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招投标、商业谈判模式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模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47,390.32	29,821.94	67.24%	37.07%
	商业谈判	23,089.93	13,939.04	32.76%	39.63%
	小计	70,480.25	43,760.98	100.00%	37.91%
2019 年度	招投标	41,775.23	25,597.45	65.17%	38.73%
	商业谈判	22,326.21	14,080.40	34.83%	36.93%
	小计	64,101.44	39,677.85	100.00%	38.10%
2018 年度	招投标	35,816.13	21,322.33	60.07%	40.47%
	商业谈判	23,803.17	14,654.69	39.93%	38.43%
	小计	59,619.30	35,977.02	100.00%	39.66%

报告期内，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40.47%、38.73%和 37.07%，商业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38.43%、36.93%和 39.63%。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7%、65.17%和 67.24%，为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因此分产品来看，招投标模式毛利率总体高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模式以销售集成助剂为主，商业谈判模式以销售抗氧剂单剂为主。

2018 年及 2019 年招投标毛利率略高于商业谈判，各产品除 2019 年 168 及 1010 因开拓新投标客户定价偏低导致招投标毛利率略低于商业谈判外，其余单剂及集成助剂招投标毛利率均高于商业谈判。各主要产品招投标模式毛利率总体高于商业谈判，主要系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

2020 年招投标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商业谈判，分产品而言，各单剂产品及集成助剂产品招投标模式毛利率均高于商业谈判，因不同模式下各产品占比存在显著差异，使得加权后招投标总体毛利率出现略低于商业谈判情形。具体如下：

(1) 2020 年招投标模式下集成助剂占比为 90.18%，商业谈判模式下抗氧剂单剂占比为 62.96%；(2) 2020 年抗氧剂单剂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出现上涨，进而使得商业谈判模式下毛利率较上年出现增长；而集成助剂产品受领用更多单位价值高的成核剂、透明剂原材料等因素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并使得招投标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导致招投标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商业谈判。

2、报告期内不同模式分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1) 168 单剂

单位：吨、元

期间	业务模式	销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917.00	18,546,974.59	10,660,910.16	27.59%	20,225.71	42.52%
	商业谈判	2,657.86	48,685,097.40	29,748,871.12	72.41%	18,317.40	38.90%
	小计	3,574.86	67,232,071.99	40,409,781.28	100.00%	18,806.91	39.90%
2019 年度	招投标	1,224.36	24,026,153.33	16,464,098.63	26.96%	19,623.44	31.47%
	商业谈判	3,295.61	65,097,931.86	44,036,311.84	73.04%	19,752.92	32.35%
	小计	4,519.97	89,124,085.19	60,500,410.47	100.00%	19,717.85	32.12%
2018 年度	招投标	1,046.00	20,562,713.47	13,454,751.75	21.04%	19,658.43	34.57%
	商业谈判	4,033.46	77,146,493.09	52,481,447.65	78.96%	19,126.63	31.97%
	小计	5,079.46	97,709,206.56	65,936,199.40	100.00%	19,236.14	32.52%

报告期内，168 单剂的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34.57%、31.47%和 **42.52%**，商业谈判毛利率分别为 31.97%、32.35%和 **38.90%**。除 2019 年外，168 产品招投标毛利率均略高于商业谈判，主要系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

2019 年，招投标模式毛利率略低于商业谈判，主要系公司当年为开拓直销客户中海壳牌，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导致招投标毛利率偏低。

(2) 1010 单剂

单位：吨、元

期间	业务模式	销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840.00	22,788,721.84	11,181,247.74	29.04%	27,129.43	50.94%
	商业谈判	2,222.15	55,683,446.14	30,139,172.19	70.96%	25,058.37	45.87%
	小计	3,062.15	78,472,167.98	41,320,419.93	100.00%	25,626.49	47.34%
2019 年度	招投标	920.79	24,459,872.32	14,219,185.73	27.57%	26,564.01	41.87%
	商业谈判	2,378.09	64,251,775.83	36,175,889.85	72.43%	27,018.23	43.70%
	小计	3,298.88	88,711,648.15	50,395,075.58	100.00%	26,891.44	43.19%
2018 年度	招投标	717.13	19,431,502.64	10,080,474.69	19.45%	27,096.21	48.12%
	商业谈判	3,008.40	80,458,023.26	42,712,625.86	80.55%	26,744.46	46.91%
	小计	3,725.53	99,889,525.91	52,793,100.55	100.00%	26,812.17	47.15%

报告期内，抗氧剂 1010 产品的销售以商业谈判模式为主、招投标模式为辅。报告期内，1010 产品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48.12%、41.87%和 **50.94%**，商业谈判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91%、43.70%和 **45.87%**，除 2019 年外，1010 产品招投标毛利率均略高于商业谈判，主要系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2019 年招投标模式毛利率略低于商业谈判，主要系公司当年为开拓直销客户中海壳牌，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3) 626 单剂

单位：吨、元

期间	业务模式	销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34.00	1,263,716.80	621,203.92	4.88%	37,168.14	50.84%
	商业谈判	768.14	24,606,890.18	13,843,304.35	95.12%	32,034.59	43.74%
	小计	802.14	25,870,606.98	14,464,508.27	100.00%	32,252.19	44.09%
2019 年度	招投标	26.00	955,797.96	507,481.02	4.13%	36,761.46	46.90%
	商业谈判	695.09	22,184,649.53	13,602,774.53	95.87%	31,916.23	38.68%
	小计	721.09	23,140,447.49	14,110,255.55	100.00%	32,090.93	39.02%
2018 年度	招投标	12.65	455,964.23	232,273.25	2.49%	36,044.60	49.06%
	商业谈判	572.30	17,884,124.97	10,528,763.65	97.51%	31,249.56	41.13%
	小计	584.95	18,340,089.20	10,761,036.90	100.00%	31,353.26	41.33%

报告期内，抗氧剂 626 产品销量较少，且商业谈判模式为主，招投标销售金额极小。报告期内，抗氧剂 626 产品的招投标模式毛利率明显偏高，主要因公司 626 产品在主含量、酸值等方面均优于行业标准，且与主要投标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而客户通常对产品的需求量少，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招投标模式毛利率明显偏高。

(4) 1076 单剂

单位：吨、元

期间	业务模式	销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153.00	3,936,325.84	2,258,177.77	19.35%	25,727.62	42.63%
	商业谈判	769.93	16,405,293.25	10,513,022.07	80.65%	21,307.51	35.92%
	小计	922.93	20,341,619.09	12,771,199.84	100.00%	22,040.26	37.22%

2019 年度	招投标	256.00	6,629,010.04	4,073,043.40	41.20%	25,894.57	38.56%
	商业谈判	387.87	9,462,500.60	6,102,609.45	58.80%	24,396.06	35.51%
	小计	643.87	16,091,510.64	10,175,652.85	100.00%	24,991.86	36.76%
2018 年度	招投标	201.50	5,021,073.96	3,171,318.26	24.63%	24,918.48	36.84%
	商业谈判	637.45	15,363,432.21	10,142,357.65	75.37%	24,101.39	33.98%
	小计	838.95	20,384,506.17	13,313,675.91	100.00%	24,297.64	34.69%

报告期内，抗氧剂 1076 产品销量较少，以商业谈判模式为主，招投标为辅。报告期内，1076 产品招投标毛利率分别为 36.84%、38.56%和 **42.63%**，商业谈判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3.98%、35.51%和 **35.92%**，总体而言，1076 产品招投标毛利率略高于商业谈判，主要系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

2020 年因商业谈判客户较分散，各个客户的订单数量较少，售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敏感，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对商业谈判客户的售价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而对招投标客户的售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弱，如北方联腾在年初即签订了全年的供货合同，且后续未调整对其售价，导致商业谈判毛利率低于招投标毛利率更多。

（5）集成助剂

单位：吨、元

期间	业务模式	销量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招投标	13,613.40	427,367,428.95	273,497,845.58	83.33%	31,393.14	36.00%
	商业谈判	5,251.78	85,518,587.83	55,146,031.47	16.67%	16,283.72	35.52%
	小计	18,865.18	512,886,016.78	328,643,877.05	100.00%	27,186.91	35.92%
2019 年度	招投标	11,836.40	361,681,510.89	220,710,693.86	85.31%	30,556.72	38.98%
	商业谈判	4,409.81	62,265,272.71	40,886,399.74	14.69%	14,119.72	34.34%
	小计	16,246.21	423,946,783.60	261,597,093.60	100.00%	26,095.12	38.29%
2018 年度	招投标	11,337.87	312,690,091.92	186,284,501.64	86.89%	27,579.26	40.43%
	商业谈判	3,567.93	47,179,575.43	30,681,652.72	13.11%	13,223.23	34.97%
	小计	14,905.80	359,869,667.35	216,966,154.36	100.00%	24,142.93	39.71%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助剂产品以招投标为主，集成助剂中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9%、85.31%和 **83.33%**，集成助剂中招投标占比均在 **80%**以上。报告期

内集成助剂中招投标文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3%、38.98%和 **36.00%**，集成助剂中商业谈判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7%、34.34%和 **35.52%**，集成助剂招投标毛利率略高于商业谈判，主要系招投标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入围资格较高，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

（二）披露 1010 抗氧剂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的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选择将自产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集成助剂的合理性。

1、1010 抗氧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4 种抗氧剂单剂的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期间	单剂类型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168	67,232,071.99	40,409,781.28	39.90%
	626	25,870,606.98	14,464,508.27	44.09%
	1010	78,472,167.98	41,320,419.93	47.34%
	1076	20,341,619.09	12,771,199.84	37.22%
2019 年度	168	89,124,085.19	60,500,410.47	32.12%
	626	23,140,447.49	14,110,255.54	39.02%
	1010	88,711,648.15	50,395,075.58	43.19%
	1076	16,091,510.64	10,175,652.85	36.76%
2018 年度	168	97,709,206.56	65,936,199.41	32.52%
	626	18,340,089.20	10,761,036.90	41.33%
	1010	99,889,525.91	52,793,100.55	47.15%
	1076	20,384,506.17	13,313,675.91	34.69%
报告期	168	254,065,363.74	166,846,391.16	34.33%
	626	67,351,143.67	39,335,800.71	41.60%
	1010	267,073,342.04	144,508,596.06	45.89%
	1076	56,817,635.90	36,260,528.60	36.18%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由上表可得，4 种单剂中 168、1010 的销量较多。1010 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单剂主要系其生产工艺更为复杂所致。与 168 单剂相比较，由 2,6 酚生产抗

氧剂 1010 时，2,6 酚需先与丙烯酸甲酯进行加成反应，形成中间体 3,5 甲酯，再与季戊四醇进行酯交换反应，最后经结晶、干燥形成成品；而由 2,4 酚生产抗氧剂 168 时，2,4 酚则仅需与三氯化磷进行合成反应后经中和、结晶、干燥即形成成品。抗氧剂 1010 的生产流程更长，耗用的原材料种类更多，加成、酯化反应更为复杂，产品的附加值更高，而且中间体 3,5 甲酯完全由发行人自产，为公司节省了成本，故抗氧剂 1010 的毛利率偏高。

2、将自产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生产毛利率更低的集成助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产 1010 抗氧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数量、金额整体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直接对外销售领用			生产集成助剂领用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2020 年度	3,020.29	47.15%	3,593.93	3,386.07	52.85%	4,065.15
2019 年度	3,182.82	53.46%	4,354.81	2,770.49	46.54%	3,795.11
2018 年度	3,736.39	58.66%	5,019.50	2,633.71	41.34%	3,539.77
合计	9,939.50	53.07%	12,968.24	8,790.27	46.93%	11,400.03

注 1：以上数据均取自公司材料出库领用单，均为生产 1010 抗氧剂、集成助剂所领用的 1010 半成品数量与金额；

注 2：从 1010 半成品到 1010 抗氧剂所需的工艺流程仅为成品包装，故将领用 1010 半成品的数量及金额视为领用自产 1010 抗氧剂的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产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毛利率更低的集成助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工艺日趋复杂，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增加。随着经济发展对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需求的不断增加，生产高分子材料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也趋于复杂，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化学助剂的需求逐渐趋向复杂化、个性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行人选择将自产的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生产集成助剂。

二是受抗氧剂单剂产能限制，扩充现有产能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的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而从单剂到集成助剂的生产过程主要为物理反应，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自产的 1010 抗氧剂更多用于生产集成助剂可以在不扩充单剂产能的情况下，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

三是将自产的 1010 抗氧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可带来更丰厚的毛利。公司集成助剂产品以四种抗氧剂单剂为基础合成，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一种或多种抗氧剂单剂与其他特定性能的原材料（如去酸类原材料、增韧类原材料等）混合，达到客户在某种特定指标中的要求。集成助剂产品依托公司独特的配方将其他外购原材料与抗氧剂单剂一起以较高的毛利率实现销售，因此能给公司带来更为丰厚的毛利。

抗氧剂单剂分为主抗氧剂（1010 单剂及 1076 单剂）及辅助抗氧剂（168 单剂及 626 单剂），四种单剂产品根据自身特性不同在集成助剂产品中往往混合使用以达到不同的效果，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公司已成功开发出 200 余种集成助剂型号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将四种自产抗氧剂单剂用于集成助剂的生产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毛利，具体表现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4,526.81	4,869.66	4,512.83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4,065.15	3,795.11	3,539.77
领用自产 626 单剂金额	597.17	566.20	449.25
领用自产 1076 单剂金额	553.65	672.21	542.90
假设自产单剂对外销售可实现毛利 A	7,458.95	5,942.58	5,937.17
当年集成助剂实现收入①	51,288.60	42,394.68	35,986.97
外购单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金额②	2,203.34	2,742.37	1,737.04
外购单剂生产集成助剂按当年集成助剂平均毛利率测算实现收入③=②/（1-当年集成助剂毛利率）	3,438.42	4,444.31	2,881.13
剔除外购单剂影响后集成助剂收入④=①-③	47,850.18	37,950.37	33,105.84
自产单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实现毛利 B=④*当年集成助剂毛利率	17,187.78	14,533.03	13,146.26
生产集成助剂相较直接销售单剂新增毛利 C=B-A	9,728.83	8,590.45	7,209.09

注 1：A=Σ（各自产单剂领用金额/（1-单剂产品毛利率）*单剂产品毛利率）；

注 2：因公司集成助剂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且集成助剂产品基本都会添加抗氧剂单剂，此处测算用自产单剂生产集成助剂产品的收入按照当年集成助剂收入扣除外购抗氧剂单剂用于生产的部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抗氧剂单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产品在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及满足客户特性需求的同时，还能将其他外购原材料在集成助剂配方下实现更多

销售，获得更为丰厚的毛利。

公司集成助剂按使用用途主要可分为抗氧类、去酸抗氧类及去酸增韧抗氧类，其中去酸增韧抗氧类主要成分为单位价值极高的成核剂或透明剂，抗氧剂单剂在成本占比中极低，因此领用自产 1010 单剂较多为抗氧类及去酸抗氧类集成助剂。由于公司集成助剂牌号较多，此处选取公司集成助剂中领用自产 1010 单剂较多的 B215、B225、FJ-PP-1、9301G、SC 100N-01、S1003 等 10 种主要集成助剂牌号进行举例分析。其中 B215 及 B225 为集成助剂中较为通用型的抗氧剂，为两种抗氧剂单剂按照配比不同进行的混合，为主要的抗氧类集成助剂牌号；FJ-PP-1、9301G、SC 100N-01、S1003、23050、L5E89、1100N 及 YFK-FJZJ-01 为抗氧剂单剂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不同配方进行混合而成，为公司主要的去酸抗氧类集成助剂牌号。报告期内上述集成助剂牌号收入合计分别为 11,737.18 万元、11,818.04 万元和 **12,779.83 万元**，占领用 1010 单剂的抗氧类及去酸抗氧类集成助剂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9%、52.64%和 **46.59%**。

（1）集成助剂 B215（含 215 粒）

B215 为集成助剂中较为通用型的抗氧剂产品，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B215 所带来毛利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基本持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开拓新客户中海壳牌给与其一定价格优惠，使得 B215 产品销售毛利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533.56	694.12	553.90	1,781.58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676.28	999.73	910.97	2,586.98
B215 销售收入 C	2,362.62	2,649.76	2,451.04	7,463.42
B215 销售成本 D	1,337.02	1,851.97	1,531.01	4,720.00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928.63	1,000.74	933.10	2,862.47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1,025.60	797.79	920.03	2,743.42

注 1：E=A/（1-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 B/（1-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F=C-D。

（2）集成助剂 B225（含 225 粒）

B225 为集成助剂中较为通用型的抗氧剂产品，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B225 所带来毛利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513.57	627.76	516.68	1,658.01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402.00	522.41	462.34	1,386.75
B225 销售收入 C	2,042.69	2,253.43	1,718.81	6,014.93
B225 销售成本 D	1,107.50	1,284.07	985.67	3,377.24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728.57	724.46	683.72	2,136.75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935.19	969.36	733.14	2,637.69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times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times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

(3) 集成助剂 FJ-PP-1

集成助剂 FJ-PP-1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单甘脂、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FJ-PP-1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112.15	177.83	152.83	442.81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97.06	157.45	123.10	377.61
FJ-PP-1 销售收入 C	1,096.00	1,146.25	1,336.00	3,578.25
FJ-PP-1 销售成本 D	730.91	740.16	836.57	2,307.64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165.26	209.7	195.67	570.63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365.09	406.09	499.43	1,270.61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times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times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

(4) 集成助剂 9301G

集成助剂 9301G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水滑石 DHT-4A、硬脂酸钙、GW-4001 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9301G 所带来的毛利明

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90.59	74.97	111.22	276.78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55.59	43.96	76.78	176.33
领用自产 626 单剂金额 C	16.84	17.69	17.78	52.31
9301G 销售收入 D	672.57	863.88	835.88	2,372.33
9301G 销售成本 E	339.03	535.04	430.80	1,304.87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F	131.62	89.12	148.75	369.49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G	333.54	328.84	405.08	1,067.46

注 1：F=A/（1-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 B/（1-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 C/（1-626 单剂当年毛利率）*626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G=D-E。

（5）集成助剂 SC 100N-01

集成助剂 SC 100N-01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SC 100N-01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302.57	301.48	-	604.05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206.73	242.46	-	449.19
SC 100N-01 销售收入 C	1,976.93	1,607.17	-	3,584.10
SC 100N-01 销售成本 D	1,049.36	831.36	-	1,880.72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409.25	343.93	-	753.18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927.57	775.81	-	1,703.38

注 1：E=A/（1-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1010 单剂当年毛利率+ B/（1-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168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F=C-D。

（6）集成助剂 S1003

集成助剂 S1003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S1003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54.02	52.00	209.92	315.94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70.57	94.99	410.16	575.72
S1003 销售收入 C	298.14	937.96	2,173.80	3,409.90
S1003 销售成本 D	189.92	427.66	1,083.89	1,701.47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95.41	84.48	384.91	564.80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108.22	510.30	1,089.91	1,708.43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

(7) 集成助剂 23050

集成助剂 23050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23050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165.42	100.80	53.17	319.39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222.00	145.10	73.71	440.81
23050 销售收入 C	1,162.12	1,083.38	-	2,245.50
23050 销售成本 D	697.99	595.96	-	1,293.95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296.09	145.29	-	441.38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464.13	487.42	-	951.55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注 3: 2018 年集成助剂 23050 未对外销售，未列入比较。

(8) 集成助剂 L5E89

集成助剂 L5E89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L5E89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15.76	162.37	240.49	418.62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23. 60	262.33	349.96	635. 89
L5E89 销售收入 C	184. 40	1,149.69	1,924.06	3, 258. 15
L5E89 销售成本 D	98. 20	692.82	978.84	1, 769. 85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29. 84	247.56	383.17	660. 57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86. 20	456.87	945.22	1, 488. 29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注 3: L5E89 包括蒙大、大唐等子型号。

(9) 集成助剂 1100N

集成助剂 1100N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1100N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7. 53	-	149.22	156. 75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6. 72	-	115.36	122. 08
1100N 销售收入 C	1, 800. 37	-	1,297.60	3, 097. 97
1100N 销售成本 D	1, 697. 14	-	737.39	2, 434. 53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E	11. 23	-	188.71	199. 94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F	103. 23	-	560.21	663. 44

注 1: $E=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F=C-D$ 。

(10) 集成助剂 YFK-FJZJ-01

集成助剂 YFK-FJZJ-01 主要领用 1010 单剂、168 单剂、DHT-4A、硬脂酸钙等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 YFK-FJZJ-01 所带来的毛利明显高于直接出售所领用单剂而带来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领用自产 1010 单剂金额 A	125. 04	8.37	-	133. 41
领用自产 168 单剂金额 B	105. 57	12.13	-	117. 70
领用自产 626 单剂金额 C	27. 48	2.71	-	30. 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YFK-FJZJ-01 销售收入 D	1,183.99	126.53	-	1,310.52
YFK-FJZJ-01 销售成本 E	569.73	69.97	-	639.70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直接出售毛利 F	204.17	13.84	-	218.01
所领用自产单剂全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毛利 G	614.26	56.56	-	670.82

注 1: $F=A/(1-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010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B/(1-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168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C/(1-626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 626 \text{ 单剂当年毛利率}$;

注 2: $G=D-E$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业务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2、核查不同业务模式销售相同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其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 3、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 1010 抗氧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与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印证；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出库领用单，核查领用单剂生产集成助剂的具体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量化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不同业务模式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不同、销售产品的结构比重不同，导致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模式的毛利率不同是合理的；
- 2、因 1010 单剂的生产工艺更为复杂，且中间体均为发行人自行生产，毛利率较高是合理的；
- 3、因客户对集成助剂的需求增加、集成助剂利于扩充现有产能、能够增厚产品毛利，发行人将自产的 1010 单剂更多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是合理的。

问题 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苯酚、异丁烯的采购价格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国际石油价格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就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率水平变化情况、与下游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情况等，定量分析并披露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披露主要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就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率水平变化情况、与下游客户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情况等，定量分析并披露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石油价格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苯酚、异丁烯采购价格具有相关性，进而间接影响发行人毛利率。

（1）石油价格与苯酚、异丁烯采购价格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与发行人苯酚、异丁烯的采购价格基本呈正相关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异丁烯采购均价	6,615.76	-23.92%	8,696.27	4.10%	8,353.73
苯酚采购均价	5,836.02	-18.65%	7,173.62	-16.71%	8,612.99
布伦特原油市场均价	42.28	-33.97%	64.03	-9.90%	71.07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原油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注：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取自 wind 数据库。

(2) 苯酚、异丁烯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各原材料的领用数量、除苯酚外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均保持不变，苯酚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	70,480.25	64,101.45	59,619.30
	主营业务成本	43,760.98	39,677.85	35,977.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1%	38.10%	39.66%

苯酚采购单价 上涨 10%	销售毛利变动	-412.31	-490.61	-616.6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59%	-0.77%	-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54%	-2.01%	-2.61%
苯酚采购单价 下跌 10%	销售毛利变动	412.31	490.61	616.6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59%	0.77%	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1.54%	2.01%	2.61%

报告期内，若苯酚采购单价上涨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下降 2.61%、2.01%、1.54%；若苯酚采购单价下跌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上升 2.61%、2.01%、1.54%。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对苯酚采购单价具有一定敏感性，若苯酚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假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各原材料的领用数量、除异丁烯外各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均保持不变，异丁烯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	70,480.25	64,101.45	59,619.30
	主营业务成本	43,760.98	39,677.85	35,977.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1%	38.10%	39.66%
异丁烯采购单 价上涨 10%	销售毛利变动	-571.03	-734.73	-73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81%	-1.15%	-1.2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2.14%	-3.01%	-3.11%
异丁烯采购单 价下跌 10%	销售毛利变动	571.03	734.73	734.5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81%	1.15%	1.2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2.14%	3.01%	3.11%

报告期内，若异丁烯采购单价上涨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下降 3.11%、3.01%、2.14%；若异丁烯采购单价下跌 10%，则销售毛利率将上升 3.11%、3.01%、2.14%。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对异丁烯采购单价具有一定敏感性，若异丁烯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抗氧剂是生产高分子材料的基础助剂，其生产工艺成熟、原材料占比稳定，

发行人进行招投标或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时，一般对抗氧剂产品在短期内的价格有比较稳定、一致的预期，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除通用性条款外，大多未约定具体的价格调整机制。从报告期内相关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约定价格均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出现因价格调整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价格调整条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导致实际开票税率与合同适用税率不一致，按照卖方实际开票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并相应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款。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除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外，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做价格调整。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期间如果中国石油集团集中采购形式或价格调整，则自动执行中国石油物资采购管理部发布的集中采购结果。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签订当日价格，为暂定价。该合同履行后，对实际执行的价格及买卖数量双方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单价为锁定价格，除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外，双方不得以原材料的涨跌及其他任何理由变更不含税单价，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与发行人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油	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	42.28	64.03	71.07
	变化率	-33.97%	-9.90%	-
单剂	毛利率	43.22%	37.72%	39.57%
	变化率	14.58%	-4.67%	-
集成助剂	毛利率	35.92%	38.29%	39.71%
	变化率	-6.19%	-3.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剂毛利率变化率依次为：-4.67%、14.58%，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变化率依次为：-9.90%、-33.97%，除 2019 年外，其他各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呈显著的负相关关系。2019 年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下跌，而发行人毛利率也下降的原因系当年三氯化磷采购单价同比上涨 13.51%、季戊四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7.38%，抵消了石油价格下跌的影响。

由于集成助剂的种类繁多，直接材料构成复杂，其毛利率与石油价格之间无显著的相关关系。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修改：

原风险提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较高，如果未来苯酚、异丁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故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修改后风险提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异丁烯、苯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变化有较强的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如果未来苯酚、异丁烯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二）披露主要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直接材料为苯酚、异丁烯，其金额、占比以及与发行人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生产领用金额 A	40,685.00	34,427.02	30,563.70
单剂	产量 B	16,568.56	16,514.35	17,029.29
异丁烯	生产领用金额 C	5,765.39	7,323.52	7,347.37
	占比 D	14.17%	21.27%	24.04%
	生产领用量 E	8,631.31	8,448.75	8,793.47

	投入产出比 F	0.52	0.51	0.52
苯酚	生产领用金额 G	4,190.68	5,120.51	6,188.31
	占比 H	10.30%	14.87%	20.25%
	生产领用量 I	6,997.41	6,839.10	7,160.02
	投入产出比 J	0.42	0.41	0.42

注：D=C/A、F=E/B、H=G/A、J=I/B。

报告期内，生产领用异丁烯的金额占直接材料金额逐年下降，比例依次为：24.04%、21.27%、**14.17%**。**2020 年**受异丁烯价格下跌、去酸增韧抗氧类集成助剂生产数量增加的双重影响，生产领用异丁烯金额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生产领用苯酚的金额占直接材料金额**逐年下降**，比例依次为：20.25%、14.87%、**10.30%**。具体因为受苯酚采购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每吨苯酚采购均价依次为 8,612.99 元、7,173.62 元和 **5,836.02 元**），生产领用的苯酚金额占比先增后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助剂产量逐渐增加，生产领用的成核剂、透明剂等原材料占比增加，导致生产领用的苯酚金额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异丁烯对单剂的投入产出比依次为：0.52、0.51、**0.52**，苯酚对单剂的投入产出比依次为：0.42、0.41、**0.42**，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领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良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资料查阅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入库单列表，核查比对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与发行人苯酚、异丁烯采购价格的相关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苯酚、异丁烯的领用量，复核苯酚、异丁烯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3、复核石油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定量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核查 2019 年度毛利率波动异常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领用出库明细、产成品入库明细，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占比以及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石油价格波动会引起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苯酚、异丁烯价格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直接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随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调整而变动，与发行人生产产量是相匹配的。

问题 8. 关于客户

保荐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未对访谈情况进行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客户走访情况、访谈比例，函证回函不符、未回函具体情况。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客户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采取对发行人各期内重要客户、新增主要客户以及特殊交易客户（例如寄售客户、交易量较大的经销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的形式，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确认收入金额	58,870.11	51,295.64	47,496.34
主营业务收入	70,480.25	64,101.45	59,619.30
占比	83.53%	80.02%	79.67%

访谈时，了解客户历史沿革、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历年来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信息，了解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股东、监事、高管之间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关联，通过查看客户经营办公场地，分析客户业务规模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通过走访形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96.34 万元、51,295.64 万元、**58,870.11 万元**，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7%、80.02%、**83.53%**，占比较高。

2、对发行人客户函证情况

（1）客户函证回函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其回函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A	24, 589. 89	27,033.65	21,831.98
函证金额 B	24, 222. 98	25,155.72	20,403.15
发函比例 C	98. 51%	93.05%	93.46%
回函相符金额 D	19, 546. 22	17,396.68	13,094.03
回函相符比例 E	79. 49%	64.35%	59.98%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F	2, 934. 76	6,606.58	5,789.4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G	91. 42%	88.79%	86.49%
回函未确认金额 H			615.48
回函未确认金额占比 I			2.82%
未回函金额 J	1, 742. 00	1,152.46	904.18
未回函金额占比 K	7. 08%	4.26%	4.14%

注 1: $C=B/A$ 、 $E=D/A$ 、 $G=(D+F)/A$ 、 $I=H/A$ 、 $K=J/A$;

注 2: 回函未确认及未回函部分均执行了替代测试;

注 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发函金额-回函相符金额。

②收入函证回函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70, 480. 25	64,101.45	59,619.30
函证金额 B	67, 552. 34	60,632.60	54,895.94
发函比例 C	95. 85%	94.59%	92.08%
回函相符金额 D	61, 857. 35	47,725.47	43,420.66
回函相符比例 E	87. 77%	74.45%	72.8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F	1, 356. 21	1,950.60	1,454.77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G	89. 69%	77.50%	75.27%
回函未确认金额 H		6,435.26	5,462.48
回函未确认金额占比 I		10.04%	9.16%
未回函金额 J	4, 338. 79	4,521.27	4,558.03
未回函金额占比 K	6. 16%	7.05%	7.65%

注 1: $C=B/A$ 、 $E=D/A$ 、 $G=(D+F)/A$ 、 $I=H/A$ 、 $K=J/A$;

注 2: 回函未确认及未回函部分均执行了替代测试;

注 3: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发函金额-回函相符金额。

(2) 客户函证回函不符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由三个原因引起：一是暂估差异。发行人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时点为准，根据合同对开票时间的要求，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情况，当客户以发票作为采购入账的依据时，会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客户采购入账时间，形成差异；二是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向客户开具发票后，将发票寄给客户相关采购人员，存在采购人员未及时向客户财务部交接发票的情形，当客户以发票作为采购入账的依据时，会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客户采购入账时间，形成差异；三是税差。对应收账款余额发函金额为含税金额，部分客户回函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形成差异。

针对回函差异，我们了解并核实了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编制函证调节表，取得发货单、运单、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并检查回函不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回函不符的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余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暂估差异	时间差异	税差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840.14	2,163.53	676.61		676.61		841.92	29.6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4.41		544.41	302.16	242.25		117.00	21.49%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43		321.43		321.43		321.43	100.00%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29		272.29	272.2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24.06	2,206.11	217.95	217.95			913.95	37.7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余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暂估差异	时间差异	税差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	2,653.06		2,653.06	820.12	1,832.94		2,653.06	100.00%

客户	应收余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暂估差异	时间差异	税差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63.52	748.12	615.40		615.40		1,363.52	100.00%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91.53	268.56	822.98	822.98			1,091.53	100.00%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91.52	905.59	185.93	185.93			1,091.52	100.00%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1.59	718.58	93.01	93.01			811.5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余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暂估差异	时间差异	税差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3.91	1,600.41	1,213.50	1,213.50			2,813.91	100.00%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8.59	722.73	725.86	137.22	552.64		1,448.59	100.0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8.01	951.16	16.85		16.85		968.01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737.68	338.02	399.66	299.14	98.93		737.68	100.00%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86.68	206.42	480.26	137.22	343.04		686.68	100.00%

（3）未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904.18 万元、1,152.46 万元、**1,742.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4.26%、**7.08%**；营业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4,558.03 万元、4,521.27 万元、**4,33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7.05%、**6.16%**。未回函的比例较低，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运单、签收单、结算单、销售发票和银行回款单等替代测试程序，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事项	未回函原因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非常强势，不愿意配合函证	1,258.05	992.56	858.73
	其他原因（小散客户、国外客户等，配合度较低）	483.96	159.90	45.45

	小计	1,742.00	1,152.46	904.18
营业收入	客户非常强势，不愿意配合函证	2,776.40	2,950.39	4,092.23
	其他原因（小散客户、国外客户等，配合度较低）	1,562.38	1,570.88	465.80
	小计	4,338.79	4,521.27	4,558.03

未回函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回函客户期末余额	1,742.00	1,152.46	904.18
期后回款金额	741.60	1,152.46	904.18
占比	42.75%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未回函客户均已完成期后回款，2020 年末未回函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执行了走访和函证程序，函证不符主要为暂估和时间差异，未回函金额占比较低，并逐一执行了替代程序，主要回函不符及未回函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见异常情况。

问题 9. 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

（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风光合伙中非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聘任时间，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授予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公允性等。

（2）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风光合伙中非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风光合伙”中补充披露如下：

潘良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工作，2017 年 2 月辞职，自 2019 年 3 月起受聘担任发行人顾问，主要是凭借其在催化剂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发行人在催化剂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鉴于潘良先生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建议以及为巩固双方的长期合作，经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风光合伙的 53,763 元份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良，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8.00 元/股。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PE 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8.30 元/股，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略有差异，差异部分已经确认为股份支付。

徐新国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之前长期在武汉石化工作，2015 年 1 月从武汉石化退休，自 2017 年 2 月起受聘担任发行人顾问，主要是凭借其在石化行业长期从业经验为发行人在武汉周边市场的开拓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鉴于徐新国先生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建议以及为巩固双方的长期合

作，经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风光合伙的 161,290 元份额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国，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50,000 股，授予价格为 8.00 元/股。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PE 确定的公允价值为 8.30 元/股，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略有差异，差异部分已经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对徐新国的访谈确认，其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其与风光新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徐新国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二）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委托加工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由外协加工厂提供辅料并加工，公司支付委托加工费的方式开展，委托加工费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由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原材料 8#及开口剂，委托加工金额主要为辅助材料及加工费，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59.24	131.71	107.68
营业成本	45,116.73	39,925.50	36,017.60
占比	0.13%	0.33%	0.30%

（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中将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了徐新国、潘良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针对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及授予其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访谈；
- 2、核查了风光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与徐新国、潘良签订的授予协议及风光合伙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和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及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委托加工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授予公司顾问股份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了风光合伙中非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授予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公允性等；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王磊
王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勇

邱勇

陈站坤

陈站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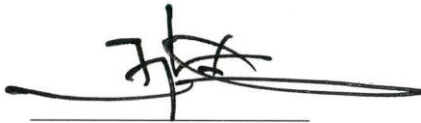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